

非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[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江苏精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]:

本单位（南京师范大学）就参与贵单位[项目名称：沛县经济开发区轻量化铝产业园文物勘探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051-JYXM-G2026-0004]招标事宜，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南京师范大学作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其单位性质、资产规模、人员配置等均不符合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，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若存在虚假陈述，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，并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